唐代宗正进士考

郭 桂 坤

(北京大学　历史学系, 北京　100871)

摘　要: 唐代部分宗室子弟可以通过宗正寺试而获得解状,去参加礼部省试。这类宗子在宗正寺选拔考试合格和礼部省试及第后,一般可称“宗正进士”和“前宗正进士”。他们属于比较疏远的宗室子弟,在天宝年间朝廷扩大宗正属籍并且将所有宗室子弟升入五等以后,才有资格满足通过这种渠道去参与科举考试的条件。父祖和官资不足以使其通过更加便捷的途径轻易步入仕途——很可能是这类宗子选择这条渠道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省试中这类举子并不能享受特殊的制度性优遇,才学是他们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 唐代; 宗子; 宗正寺; 宗正进士; 前宗正进士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3)04-0027-08

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发端于隋,在唐宋之际逐渐定型。在此过程中,它对士人身份的界定及社会阶层的调整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理解这种作用及其所开创的赵宋以降新局面的前提,是对科举制度本身诸多环节的连贯而准确的把握。但是由于各时代史料在量上的不对称性等因素的影响,学界对唐代科举制度某些方面研究的细致程度远远不及宋代,进而制约了我们对某些制度因素进行长时段的纵向比较。譬如对宋代“宗子进士”的研究,学界目前已经有了比较丰富的积累①。而对于它在唐代的发展源头——“宗正进士”的研究,就笔者目力所及,迄今尚无比较系统的专论。

近年大量唐代墓志的出土及整理刊布,在很大程度上补充了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的重要史料。笔者在阅读近年新出唐代墓志的过程中,发现有两方墓志的撰者或书者题衔对研究唐代宗正进士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故不揣冒昧,拟将出土的墓志史料与传世的文献史料相结合,对唐代宗正进士的相关问题进行简要考述。

一

《李夷吾墓志》撰者题衔为“族侄前宗正进士挺”②,另一方《李抗墓志》书者题衔为“族侄宗正进士隼”③。此二人在墓志中的题衔虽无具名,但根据其自称“族侄”的提法,我们可以大致推定二人姓名当为李挺和李隼。为核实此点同时便于下文征引,故先结合相关资料对李挺及李隼二人的身份进行扼要考释及梳理。

李挺者,《新唐书·宗室世系表》及《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凡三见,一为襄邑王李神符之孙,属大郑王房;一为曹王李明五世孙;一为姑臧穆侯李承八世孙,曾任监察御史④。《李夷吾墓志》的撰者到底是哪一位“李挺”抑或均非呢? 仅凭年代等线索似乎还不足以作出判断。

好在《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中收录了《唐故

收稿日期:2013-05-20

作者简介:郭桂坤,男,四川南充人,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① 祖慧:《南宋宗室科举制度探析》,《历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35 页,注 1。

② 胡戟、荣新江主编:《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68—569 页;图版亦见赵君平、赵文成编:《河洛墓刻拾零》(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91 页。

③ 《大唐西市博物馆藏墓志》(中),第 592—593 页;图版亦见赵君平、赵文成编:《秦晋豫新出墓志蒐佚》(第三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44 页。

④ 《新唐书》卷七〇上《宗室世系表(上)》,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016 页;卷七〇下《宗室世系表(下)》,第 2122 页;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第 2454 页。

监察御史李府君墓志铭》,其志主正为李挺①。除开“监察御史”这一头衔与所谓姑臧穆侯李承八世孙李挺的官称相同外,墓志中还记载:“公讳挺,其先陇西成纪人,西凉武昭王暠十一代孙。曾祖正基,朝散大夫、太子舍人,硕行显德,郁为人表。祖亨,正议大夫、淄州刺史,清识旷度,雅居物先。皇考成性,太子右赞善大夫,赠曹州刺史,全和养真,取适道用。公即赞善第二子。”上述记载中,这位李挺的曾祖、祖、皇考的姓名及官职信息也均能与《宰相世系表》所记的监察御史李挺相契合,二者实为一人无疑。如此,这位监察御史李挺的家世就可以清晰地上溯至西凉武昭王李暠。

撰写《李夷吾墓志》的“前宗正进士挺”是否即这位监察御史李挺呢?据《李挺墓志》,其“弱冠进士举,再赋登科”,这与“前宗正进士”的提法大致吻合,或许此李挺即为《李夷吾墓志》的撰者。当然,最关键的判断信息须通过以下梳理方能充分显现。《李夷吾墓志》中称:“嗣子澣,文学成器。”李夷吾与李澣这对父子也被收录在《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分别为李百药的曾孙与玄孙,只是表中“澣”作“幹”,当是《表》误②。而这份《李挺墓志》的撰者即“族弟怀州司户参军澣”,那么,两份墓志铭之中所出现的人物之间的关系就比较清楚了:李夷吾与李澣为父子;李挺为李夷吾的族侄,为李澣的族兄。正是这样的亲族关系,构成了双方这番轮写墓志铭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从志文中也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这一点来。又李澣在《李挺墓志》中写道:“(府君)与澣抚尘相得,义甚断金。曾十年同游,无信宿暂别。行一事,必相规诲;制一文,递与切磋。虽贡禹深于王阳,鲍子知于管仲,不啻过也……嗣子端士及室女含绣等,号擗无容,孺慕靡及。以澣特谙素行,俾直其词。”也就是说,李澣为李挺书写墓志铭的另一重要前提,是他们之间有长达十年形影不离的同游经历,故在书写墓志铭时往往须要申明对志主生平事迹具有深透了解的时代,这显得顺理而成章。李挺在《李夷吾墓志》中也写道:“挺承累叶通义,以族子备礼。尝闻盛烈,敢篆微词。”或许这里所闻的盛烈,正是李挺从李澣那里获知的。李挺与李澣均出于“亲族”的立场,在以令人信服的理由宣称熟知对方生平事迹的基础上,分别为族叔与族兄写下了墓志铭。

由此可知,这位《李夷吾墓志》的撰者“前宗正进士挺”正是《唐故监察御史李府君墓志铭》与《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中所记载的那位监察御史李挺,为凉武昭王李暠的十一世孙,可谓是“皇枝远裔”。据其墓志中的提法,李挺在代宗大历六年(771)以卌九之龄卒,则其当生于玄宗开元十一年(723),以弱冠之龄初次赴进士举约在天宝初年。而据其在《李夷吾墓志》自署为“前宗正进士”,我们可以推测这时李挺当刚中进士不久,亦即他很可能在天宝九载(750)为李夷吾写作墓志铭的不几年前,才进士及第,而撰写这份墓志铭之时,或许正处于守选状态③。

接下来,我们根据上述思路简要分析一下李隼的世系及应举情况。李隼所书《李抗墓志》首题为“大唐故濛阳郡司户参军赵国李君墓志铭并序”,其志主李抗亦见于《宰相世系表》④。墓志中所记载李抗的父、祖、曾祖的姓名与《宰相世系表》完全吻合,其曾祖与父之官衔则二处略有差异⑤。此外,关于其高祖的记述颇有龃龉之处,据墓志所记则其高祖当为李希骞;而据《宰相世系表》,则其高祖当为李希骞之子李仲卿。我们参考《魏书》中的相关记载及近年出土《李骞墓志》

① 杨作龙、赵水森等编著:《洛阳新出土墓志释录》,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版,第275—278页。该墓志之图版又收入《河洛墓刻拾零》(下),第425—426页;赵文成、赵君平编选:《新出唐墓志百种》,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10年版,第224—225页。本文所引录文即对照《新出唐墓志百种》中所收之图版进行核校。

② 《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第2599页。另外,李夷吾竟陵太守之衔或当据墓志作会宁太守。

③ 中晚唐进士守选的一般年限为三年,参王勋成:《唐代铨选与文学》,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6—80页;陈铁民、李亮伟:《关于守选制与唐诗人登第后的释褐时间》,《文学遗产》2005年第3期,第107—119页。

④ 《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第2531页。

⑤ 《宰相世系表》中文友之“东城令”当为“柬城令”之误,且误将恪之官衔“右卫亲府郎将”植于其子撙头上,参《新唐书》,第2531页。

中揭示的相关内容,可知《李抗墓志》中所言这一点当不确,且将李希骞“黄门侍郎”一职系于北齐①。

而《宰相世系表》中李氏姑臧穆侯李承八世孙中亦有一监察御史名李隼②。既书写墓志之李隼呼李抗为族叔,根据我们上述对李挺与李夷吾关系之推论过程及考虑二人生活之年代范围,应该说这两位李隼实即同一人当可成立。根据其志文记载来看,《李抗墓志》当撰于天宝十四载。此时,书此墓志的李隼题为“宗正进士”,根据前人对“乡贡进士”及“国子进士”等称谓意义的研究③,则似可说明他在天宝十四载之前当取得过宗正寺解但尚未省试及第。

二

上述两方墓志的撰者和书者分别自署为“前宗正进士”和“宗正进士”,可见“宗正进士”在唐代可以是对某类举子群体的特殊称谓。虽然前面我们初步比对“乡贡进士”之称谓对其属性进行了简单推断,认为他们是取得过宗正寺解但尚未省试及第的举子群体。不过,这样的推论显然还不够坚实,并且也不能较好地解决这个群体究竟有哪些特征及其在唐代科举史上究竟有何意义的问题。笔者翻检唐代相关史料,发现其中并没有直接针对这一概念的定性描述。故下文拟再进一步结合传世史料及上述出土墓志中得出的相关线索,试图稍稍廓清其面貌,以求对全面理解唐代科举制度的情形补充一个有意义的脚注。

鉴于下文还会多次利用其中的信息,我们这里先详列《唐摭言》中所保留的《会昌五年(845)举格节文》:

> 公卿百寮子弟及京畿内士人寄客外州府举士人等修明经、进士业者,并隶名所在监及官学,仍精加考试。所送人数:其国子监明经,旧格每年送三百五十人,今请送三百人;进士,依旧格送三十人;其隶名明经,亦请送二百人。其宗正寺进士,送二十人。其东监同华、河中所送进士,不得过三十人,明经不得过五十人。其凤翔、山南西道·东道、荆南、鄂岳、湖南、郑滑、浙西、浙东、鄜坊、宣商、泾邠、江南、江西、淮南、西川、东川、陕虢等道,所送进士不得过一十五人,明经不得过二十人。其河东、陈许、汴、涂泗、易定、齐德、魏博、泽潞、幽、孟、灵夏、淄青、郓曹、兖海、镇冀、麟胜等道,所送进士不得过一十人,明经不得过十五人。金汝、盐丰、福建、黔府、桂府、岭南、安南、邕、容等道,所送进士不得过七人,明经不得过十人。④

这份举格节文被引用的频率非常高,但是由于毕竟是节文,遗漏掉了很多信息。实际上,要准确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我们必须参考《文苑英华》中所收录的《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这里仅摘取与本文论题相关的一例予以浅释。《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相较于《会昌五年举格节文》,前面还有一大段关于当年科举的规定,其中谓:“宗子每因恩泽,皆赐出身,自幼授官,多不求学,未详典法,颇有愆违。委宗正寺收补,明经每年许参三十人,出身同两馆例与补。各搜图籍,精验源流,明为保举,不得容有逾滥,仍一季一度试帖经。余并同进士、明经条例处分。”⑤

由之我们可以看出来,会昌五年朝廷的规定中应当还有每年许送的“宗正寺明经”三十人的限额,而这个数字与“宗正寺进士”二十人的搭配也正好符合了举格节文中明经与进士的一般配比。这份举格节文最主要的功能之一就是提供了各举子源所送赴省试举子数的解额,其中清楚地

①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李骞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36—841页。《李骞墓志》图版,参赵生泉:《〈李骞墓志〉跋》,《东方艺术》2008年第4期,第68—81页。

② 《新唐书》卷七二上《宰相世系表二(上)》,第2456页。

③ 关于“乡贡进士”和“国子进士”之属性、意义及应省试的一般规定,可参爱宕元:《唐代の鄉貢進士と鄉貢明經——〈唐代後半期における社會變質の一考察〉補遺》,《東方學報》第45册,1973年,第170—178页;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2—71页;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5—39页。

④ 王定保:《唐摭言》,收入《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576—1577页。

⑤ 《文苑英华》卷四二九《翰林制诏十》,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2174页。

提及了有所谓“宗正寺进士”二十人。毫无疑问,这二十“宗正寺进士”与被遗漏掉的三十“宗正寺明经”的解额与国子监及各道所送参加省试的举子解额是一种平行的关系,所以这也可以补充说明我们之前利用国子进士和乡贡进士之情形推断宗正进士之属性的做法是大致可行的。一般情况下,由乡贡而最终能跻身举格限额的各道举子往往被称为“乡贡进士”或“乡贡明经”;而由国子监生徒跻身举格限额的举子,则可被称为“国子进士”或“国子明经”。若能够最终及第,则在此类头衔前面再加上一“前”字。因此我们前面讨论李挺与李隼世系时的设想当无误,墓志题署中出现的所谓“宗正进士”,即是对那些依照每年选格,最终能够通过宗正寺的选拔考试获得资格参加礼部进士试或已参加礼部进士试但尚未及第的宗子的称谓,在会昌五年其限额为二十人。而所谓的“前宗正进士”,即是这批人之中最终进士及第者。关于这二十宗正进士之额相较于其余国子进士和各道所送的举子而言,究竟在赴礼部省试之前具有何种比率上的优势,尚需确知其身份属性以后才好评估。

三

上引《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中,提到宗正寺明经时谓“出身同两馆例与补”,对会昌五年宗正寺举子的出身要求给出了大致提示。那么,之前的情况又如何呢?《新唐书·选举志》记:“武后之乱,改易旧制颇多。中宗反正,诏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出身,愿宿卫及任国子生,听之。其家居业成而堪贡者,宗正寺试,送监,举如常法。三卫番下日,愿入学者,听附国子学、太学及律馆习业。蕃王及可汗子孙愿入学者,附国子学读书。”①这里给我们提供了三条主要的线索:其一,这时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有出身的人,可以直接入国子学,或先充三卫,待番下之后入国子学、太学及律馆习业;其二,这些人可堪贡举时,要先经过宗正寺考试;其三,这一政策在武后当政之前即已成形,而武后时遭到改易,中宗反正之后又恢复了旧制②。

关于第二点,我们可以通过独孤及为其姐夫所撰《皇五从叔祖故衢州司士参军府君墓志铭》证实。墓志记:“公讳涛,皇唐太祖景皇帝六代孙也……弱岁为学,笃志经术,专戴氏礼。晚节耽太史公书,酌百代之典故,以辅儒行。遂以经明行修,宗正寺举第一。”③这里的“宗正试举第一”,当即在取得“宗正进士”或“宗正明经”身份的资格考试(亦即在上引诏书中提及的“宗正寺试”)中夺得了第一名,也就此获得了参加省试的资格。

而关于第一点,因为涉及宗正进士身份资格的问题,我们这里尽可能详细对其展开讨论。按照上述中宗反正诏书中的提法,这群有资格参加宗正寺试的堪贡者,至少在武后改易旧制以前及中宗恢复旧制以后的一段时间之内,其身份资格当为宗室三等以下、五等以上且未有出身的宗子。《新唐书·百官志》在记述宗正卿、宗正少卿、宗正寺丞的职能为“掌天子族亲属籍,以别昭穆;领陵台,崇玄二署”后,又称:

> 凡亲有五等,先定于司封:一曰皇帝周亲、皇后父母,视三品;二曰皇帝大功亲、小功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周亲,视四品;三曰皇帝小功亲、缌麻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亲,视五品;四曰皇帝缌麻亲、袒免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小功亲;五曰皇帝袒免亲,太皇太后小功卑属,皇太后、皇后缌麻亲,视六品。皇帝亲之夫妇男女,降本亲二等,余亲降三等,尊属进一等,降而过五等者不为亲④。

依据《新唐书》的这段记载,我们大致可以得出所谓三等以下五等以上宗亲的范围应当是“皇帝小功亲、缌麻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大功亲;皇帝缌麻亲、祖免尊属,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小功亲;皇帝祖免亲,太皇太后小功卑属,皇太后、皇

①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第 1164 页。

② 高明士先生认为此诏之规定恐属临时性质,参高明士:《中古中国的教育与学礼》,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2005 年版,第 117 页。不过,这种说法忽视了此诏书之规定在武后秉政之前当已经实施多时的可能性。

③ 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783 页。

④ 《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三》,第 1250—1251 页。

后缌麻亲”。而据《旧唐书·职官志》所载:“凡皇家五等亲及诸亲三等,存亡升降,皆立簿书,籍每三年一造。除附之制,并载于宗正寺。”①及《唐会要》中所言“(皇亲)皆定于司封,而宗正统焉”②。我们可以明了此类皇室宗亲均隶籍于宗正寺,在此范围之中有资格参加宗正寺试的堪贡者们自然也不例外,由此也可以说隶籍于宗正寺是“宗正进士”得名之一大前提③。

这种关于宗正进士身份资格的制度规定在当时有什么样的合理性呢?我们参考崇文、弘文生的入学资格就可以大致明了。据《新唐书·选举志》所记载的弘文、崇文生的入学资格,就皇亲而言,须“皇缌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且“一家听二人选”④。也就是说,这里关于宗正进士身份资格的制度规定一方面有弥补皇缌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未能进入崇文、弘文二馆学习的遗憾;另一方面对皇帝袒免亲,太皇太后小功卑属,皇太后、皇后缌麻亲等疏亲在安排子弟出路时也是一种照顾的策略。

不过,上述推论得出的三等以下、五等以上宗子的范围,却显然与我们之前从墓志中拣选的李挺、李隼、李涛等的案例并不相符。那么这又应当如何解释呢?

四

要解决上述疑问,我们先引入史料中的两例以便于补充说明。元丰元年(1078),宋宗室赵彦若在向神宗皇帝进言时提到:“唐宗正寺岁选进士二十人,与国子监、京兆府相比,李程、李肱皆为举首。”⑤这里提及的李程与李肱都曾经为状头。若按照宋宗室子弟赵彦若的提法,认为他们两人均曾为唐代的宗正进士⑥。

那么,就上述四位已经能判断其出属具有“宗正”意义的进士科举子——李挺、李隼、李涛、李程而言,即便与当时皇室关系最为亲近者李涛,显然也满足不了前文“宗室五等以上”的条件。但是,仔细观察他们应举的年份,我们发现其均不早于天宝年间,那么是不是朝廷的政策在此之际有何变化呢?

《册府元龟》所收天宝元年七月的一道诏书称:“古之宗盟,异性为后。王者设教,莫贵其亲。殿中侍御史李彦允等奏称与朕同承凉武昭王后,请甄叙者,源流实同,谱牒尤著。自今已后,凉武昭王孙宝已下绛郡、姑臧、敦煌、武阳等四公子孙,并宜隶于宗正寺,编入属籍。以明尊本之道,用广亲亲之化。”⑦继而,朝廷又于天宝五载正月十三日敕称:“九庙子孙,宜并升入五等亲,永为常式。”⑧结合这两条资料我们可以看到,李唐皇室

①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1822页。

② 王溥:《唐会要》卷六五《宗正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1348页。

③ 隶籍于宗正寺的皇亲享有多种特权,比如皇帝的所有父系宗亲,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五世以内宗亲,皇太子妃三世以内宗亲均能免除课役,参渡辺信一郎:《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並びに訳注(未定稿)》,《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社会》第57号,2005年,第118页。就科考而言,也有过专门针对其设置的“宗室异能”科,李麟即曾举此科,参《旧唐书》卷一一二《李麟传》,第3339页。

④ 《新唐书》卷四五《选举志(下)》,第1173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九,“元丰元年五月辛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082页。

⑥ 李程出自大郑王房,为唐太祖景皇帝七世孙,贞元十二年状元及第,参《新唐书》卷七〇上《宗室世系表(上)》,第2000—2018页;《旧唐书》卷一六七《李程传》,第4372—4374页。李肱开成二年状元及第,事见范摅《云溪友议》卷上,“古制兴”条,收入《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下),第1271页;计有功《唐诗纪事》卷五二,“李肱”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787—788页。

⑦ 《册府元龟》卷六二一《卿监部·司宗》,第7470页。《唐会要》卷六五(第1349页)系之于天宝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这道诏书的内容甚至成为了替某些皇族远裔称扬其“宗亲”身份的重要凭证,以致于将其截入墓志铭的开篇,柳宗元所撰《故岭南盐铁院李侍御墓志》开篇即言:“天宝中,诏李氏由凉武昭王以下,皆得籍宗正。故沂州刺史福,以姑臧人附属于宁、岐为族。”参柳宗元:《柳宗元集》卷十《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7页。

⑧ 《唐会要》卷六五《宗正寺》,第1349—1350页。

纳入宗正籍的西凉武昭王后裔的范围有过扩大,并且对其地位有所抬升。先是将绛郡、姑臧、敦煌、武阳四房子孙编入宗正属籍,继而又将宗室子孙未及五等者并升入五等,所以像李挺与李隼这样出身于姑臧大房的“皇枝远裔”才得以有机会沐浴宗恩,以“宗正进士”的身份应省试。这样我们或许可以推测,上述几位在天宝年间以“宗正进士”身份参与科考的宗室子弟,其具体时间极有可能是在天宝五载或稍后的时间里。以李涛而言,其应宗正寺举已在“晚节”,按其生卒年推断,应当可以成立。以李挺而言,前文判断他应当是天宝九载之前不久进士及第,直到天宝九载仍未释褐。其实如果我们再进一步结合其墓志铭中关于他“再赋登科”以及释巾为河西县主簿不久即逢安史之乱爆发的背景,愈加可以肯定他是在天宝五载至九载之间以宗正进士的身份及第。

我们再返回去概览上举的几例宗正进士,其身份共性就更清楚了:他们往往都是属于比较疏远的宗室子弟,在天宝年间朝廷开始扩大宗正属籍并且将所有宗室子弟并升入五等以后,才有资格满足通过宗正寺举行的考试而去参加礼部省试的条件。另外,其父祖的官资一般都比较低,大多不能通过更加便捷的道路使其轻易地步入仕途。与那种通过乡贡之途或参与国子监考试以脱颖而出获得省试资格的途径比较起来,这种通过在宗正寺试这一比较小范围的考试中取得成功对于满足其条件的这些宗室子弟们来说,还是具有一定的优待性和诱惑力。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再来看宣宗自题为“乡贡进士李道龙”的行为,或许就更有值得玩味之处①。作为羡慕进士身份的宣宗皇帝而言,他题名时并没有选择与自己帝室身份关联性更强的“宗正进士”之称谓,恐怕就是潜意识里明白这类举子毕竟在取得解状方面有某种程度的优势,挑战性不够强烈,因而更加向往那种需要通过重重严峻考验的“乡贡进士”身份。

五

接下来我们分析一下这些宗正进士的考试及录取有何特征。就前引中宗反正之诏透露的信息而言,我们可以知道三等以下五等以上未有出身的宗室子弟,一般可以选择成为国子生,或是通过居家自学,待到学成堪贡之时,再参加宗正寺举行的选拔考试。其合格者将和通过国子监考试或州府考试而选拔出来的那些举子一道参加礼部省试。前述《会昌五年举格节文》已经告诉我们,这批宗正进士在会昌五年的科考举格中的限额为二十人。考虑到宗室子弟应进士举的基数及国子监和各道举子应进士举基数之间的巨大差额,可以说,争取从宗正寺试中突围而出相较于其他获得解状的途径而言还是具有相当的优越性,自不待言。

接下来我们再看一下这些宗正进士进入省试以后是否还具有某种硬性规定方面的优越性呢?根据《权载之文集》及《文苑英华》保存下来的贞元十八十九两年策试试题前后的不同标注②,我们可以知道,崇文生与弘文生不论是参加进士科或明经科考试,试题均与其他考生有所区别,即所谓“弘、崇生虽同明经、进士,以其资荫全高,试亦不拘常例”,亦即“试取初通文义”③。尽管弘文、崇文两馆生在考试试题及录取标准上有种种优待,但是我们发现,通过两馆及第者在有唐一代人数确实非常少,尤其是通过两馆而及第的进士④。

---

① 宣宗此事可参钱易:《南部新书》癸篇,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168 页;李昉等编,张国风会校:《太平广记会校》卷一八二《贡举五》,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674 页。

② 权德舆:《权载之文集》卷四〇《问》,四部丛刊初编本,第 11—14 页、第 19 页;《文苑英华》卷四七五《策问三》,第 2426 页;《文苑英华》卷四七六《策问四》,第 2430—2431 页。

③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45 页;同书卷四《尚书礼部》,第 110 页。关于弘文生与崇文生在试制方面的具体优待及其间的调整,可参陈飞:《唐代试策考述》,北京:中华书局 2002 年版,第 206—210 页。

④ 据之前统计,唐代弘文馆与崇文馆学子习进士科而明确可考者,仅有于知微、析成、萧昕等三人,其中又仅析成一人可确知系进士及第者,参任育才:《唐型官学体系之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第 287—302 页。

造成这种局面的最主要原因当然在于，皇族近亲与高官显宦子弟往往有多种更便捷的方式踏入仕途。即便是父祖姻亲的“封爵、亲戚、勋庸、资荫”等条件已尽用而选择权且进入两馆学习者，也往往只将其视为临时的跳板，并不甚以科考及第为意。故不论试题如何粗浅，两馆生们往往也不得通过，更遑论进士科考试中诗赋水平成为录取与否的关键性因素后，这些学子进士及第的可能性就更加微乎其微了，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所见到的两馆生中习进士科者数量稀少的重要原因。

那么，这些宗正进士们是否在试题标准方面如两馆生那样有任何的优遇呢？根据中宗反正之诏中“举如常法”及会昌五年赦文中“余并同进士、明经条例处分”的提法，我们可以大致推断他们与所谓的国子进士、乡贡进士等在参加省试时需要接受的考验是一样的。再参考现今保存下来的李程当年的诗赋试题如《日五色赋》、《春台晴望诗》、《披沙拣金赋》、《竹箭有筠诗》和李肱的试题《霓裳羽衣曲诗》等①，我们可以进一步推定，宗正进士与其余乡贡进士接受的试题并无二致，只有通过显示其才学，方能最终及第。这大致补充印证了前述所谓其参加省试时“如常法”之说。

由之可以明白，所谓宗正进士的优势只在于最初的解额相对容易获得，但是进入到省试之后，却并没有绝对的先天优势，大多只有凭借自己的才学而及第。当然，才学既已突出，再配合着这相得益彰的宗室身份，在最终的录取中还是具有明显的优势。从史料中我们可以看出，李程与李肱当均属于此类情形的受益者。以李肱为例，其应举的头一年秋天，文宗下诏，称：“夫宗子维城，本枝百代，封爵便宜，无令废绝。常年宗正寺解送人，恐有浮薄，以忝科名。在卿精拣艺能，勿妨贤路。所试赋则准常规，诗则依齐梁体格。”②故高锴在进献进士试题时曰：

> 其今年试诗赋，比于去年，又胜数等。臣日夜考校，敢不推公。就中进士李肱《霓裳羽衣曲》一首，最为迥出，更无其比。词韵既好，去就又全，臣前后吟咏近三五十遍，虽使何逊复生，亦不能过，兼是宗枝，臣与状头第一人，以奖其能……李肱旧文亦好，人物绝奇，每视其(缺)，他日必为卿相；宗枝之俊，实为难得，况属籍之中，读书为文者甚少。伏忘圣恩，俯留宸览。李肱等五人诗赋，若有不堪，敢受欺天之罪。如或可采，伺候圣心。其李肱诗赋，伏望陛下圣慈，特赐降奖饬，宣示百僚，以劝皇族修饬之道……③

文宗披文后曰：“近属如肱者，其不忝乎。有刘安之识，可令著书；执马孚之正，可以为传。秦嬴统天下，子弟同匹夫，根本之不深固，曹冏曷不非也。”④通过这段对话，我们即可以明白，高锴在选择状头时，充分考虑到了文宗之前诏书的深意。故在进献进士试题时也做出了回应，声称李肱是宗枝中读书为学的极少数优秀表率之一，必与状头以“劝皇族饬修之道”，激励其余宗室子弟向学。因而，李肱之得状头，是才学、时运与出身综合发生作用的结果。

小　结

通过上文结合新出墓志及传世文献所进行的简要分析，可大略知道唐代无出身的部分宗室子弟可以选择学成堪贡时通过宗正寺考试的途径获得解状，去参加最终由礼部主持的省试。这类宗子在通过宗正寺的考试以后，一般可以被称作“宗正进士”；最终及第者，即可谓之“前宗正进士”。他们往往都是属于比较疏远的宗室子弟，在天宝年间朝廷开始扩大宗正属籍并且将所有宗室子弟升入五等以后，才有资格满足通过宗正寺试而去参加礼部省试的条件。往往他们选择此途径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其父祖的官资一般都比较低，大多不能通过更加便捷的道路使其轻易地步

① 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卷一四、卷二一，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年版，第589—595页、第857—866页。

② 《云溪友议》卷上，“古制兴”条，第1271页。

③ 《唐诗纪事》卷五二，“李肱”条，第788页。

④ 《云溪友议》卷上，“古制兴”条，第1271页。

入仕途。因而,通过宗正寺考试这种竞争难度小于国子监试及州府试的途径去博取科名对他们来说还是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当然,他们在省试中相较于其余国子进士和乡贡进士应当并没有特殊的优待,大多只有凭借才学脱颖而出。不过,在才学既佳的情况下,配合宗室子弟的身份,他们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还是具有一定的优势。今后,在掌握更丰富史料的基础上,我们或许既可以发掘出像李挺那样因往后人生履历平淡而淹没在历史洪流中的宗正进士,也可以揭示出像李程那样曾经以宗子身份应举的经历被往后的光辉仕途所掩盖的宗正进士。

A Study on the *Jinshi* from the Imperial Clan in the Tang Dynasty

Guo Guiku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Tang Dynasty, some younger distant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clan without prominent family ground could become qualified candidate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Rites after they had passed the examination of the Court of the Imperial Clan. Such younger distant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clan could generally be called *jinshi* from the imperial clan, while those of them who succeeded in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of Ministry of Rites were called top *jinshi* from the imperial clan. Most of such jinshi were younger distant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clan. During the Tianbao (天宝) Period under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Hsüan-tsung (玄宗), the imperial court enlarged the domain of the imperial clan and promoted all the younger distant members of the imperial clan to the fifth category, so that they became qualified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imperil clan and further for the examin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Rites. One of the important reasons why they chose such a road to gain qualification for these examinations was that their forefathers had lower official ranks and they had no other easy access to officialdom. But i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Rites, such candidates did not enjoy any special preference, and they could become successful only by their own talents.

Key words: Tang Dynasty, younger distant member of the imperial clan, Court of the Imperial Clan, *jinshi* from the imperial clan, top *jinshi* from the imperial clan

(责任编辑 刘曙光)